

貨物稅及菸酒稅相關法令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中和稽徵所

110年9月9日



大綱

★貨物稅簡介

⊕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新節能家電）
⊕第12條之5（汽機車汰舊換新）
⊕第12條之6（大型車輛汰舊換新）

★菸酒稅簡介

貨物稅介紹

- 貨物稅係對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課徵之特種消費稅，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納稅後，通常將所納稅款計入貨物價格內銷售，最後由消費者負擔，故屬間接稅性質。
- 我國貨物稅僅以貨物稅條例列舉之特定貨物為課徵對象，未列舉者，不課徵貨物稅；同時現行貨物稅之課徵分別採從價與從量兩種課稅方式，其稅率或稅額，依貨品種類分別訂定，對非必需品重課，對民生必需品不課或輕課，兼具社會政策意義。

稅率（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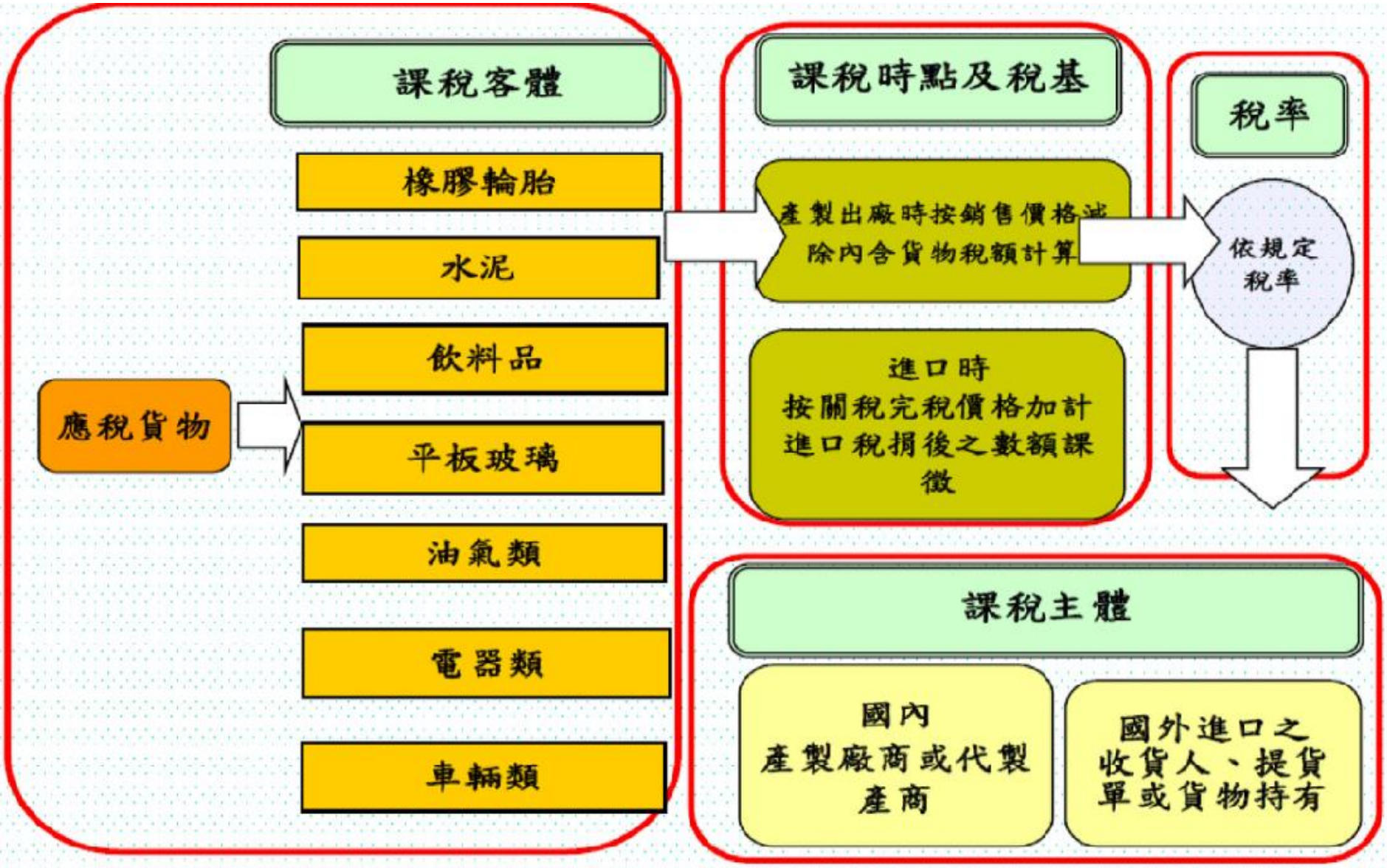
從量課稅

水泥類
油氣類

從價課稅

橡膠輪胎
飲料品
平板玻璃
電器類
車輛類

課稅範圍


課稅客體
橡膠輪胎
水泥
飲料品
應稅貨物
平板玻璃
油氣類
電器類
車輛類
課稅時點及稅基
產製出廠時按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
進口時
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課徵
稅率
依規定稅率
課稅主體
國內
產製廠商或代製產商
國外進口之
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

貨物稅，誰負擔？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

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
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
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稅率)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橡膠輪胎

課徵標的(條例 §6)	稅率 (每條從價徵收)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 (內圈直徑17吋以上者)	10%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	15%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	免稅



水 泥

課徵標的(條例§7)	稅額(每公噸) (不足1公噸比例課徵)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	600元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	320元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 (高爐爐渣含量占25%以上)	280元 (89/1/1起196元)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	440元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上述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50%以內，予以增減。



飲 料 品

課徵標的(條例 §8) (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	稅率 (每打從價徵收)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 二、其他飲料品	8% 15%
參. 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	免稅

設廠機製

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
(1) 製造裝瓶(盒、罐、桶) 固封者
(2) 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平板玻璃

課徵標的(條例 §9)	稅率(每箱從價徵收)
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	10%
■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 ■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 【106.11.22 新增第 9 條之 1 】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免稅



油氣類

課徵項目 (條例§ 10)	稅額 (每公秉)	課徵項目	稅額 (每公秉)
一、汽油 二、柴油 三、煤油	6830 元 3990 元 4250 元	四、航空燃油 五、燃料油 六、溶劑油 七、液化石油氣	610 元 110 元 720 元 每公噸 690 元

＊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上述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50% 以內予以增減。

電器類—(1)





課徵項目(條例 §11)	稅率 (每具從價徵收)
電冰箱	13%
彩色電視機	13%
電烤箱 (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 (例：空氣炸鍋屬應稅電烤箱)	15%

電器類—(2)

課徵項目(條例 §11)	稅率 (每具從價徵收)
冷暖氣機	
① 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	20%
② 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 （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	15%



電器類—(3)

課徵項目(條例 §11)	稅率 (每具從價徵收)
除濕機 A. 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 B. 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	15% 免稅
錄影機 (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	13%



電器類—(4)

課徵項目(條例 §11)	稅率(每具或組)
電唱機 (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 ※手提32公分以下電唱機	10% 免稅
錄音機 (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	10%
音響組合 (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	10%



車輛類—(1)



課徵項目—	稅率
1. 汽車(條例 § 12) (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每輛從價徵收)
A.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	
① 汽缸排氣量在 2000cc 以下者	25%
② 汽缸排氣量在 2001cc 以上者	30%
B.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	15%

車輛類—(1)





課徵項目—汽車(條例 § 12 續)	稅率
C. 但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免稅
D.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車、公共運送之車輛、裝有農地工程車免稅業運車及不行駛公路之各種規格之農搬運車。	免稅



車輛類—(2)

課徵項目—(條例 § 12 續)	稅率(每輛從價徵收)
2. 機車： 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	17%
3.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為限。 一、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二、汽缸排氣量在 3,000 立方公分以下。 三、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 四、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稅率減半

車輛類—(2)

4.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稅率 免稅
5.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免稅

菸酒稅介紹

過去臺灣地區實施菸酒專賣制度已有50餘年歷史，在實施菸酒專賣期間，因專賣利益之徵收，而暫時停徵或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菸酒貨物稅。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經濟自由化及因應我國加入WTO之承諾，臺灣菸酒專賣制度已於91年1月1日走入歷史，並自該日起正式回歸稅制課稅。

菸酒稅是對菸品、酒品課徵之特別稅賦，係一種特別消費稅，屬間接稅性質，課徵的目的除財政需要外，也帶有【寓禁於徵】及矯正外部成本之意義，我國依世界各國的課稅趨勢，採從量課徵方式。

菸酒稅介紹

一、課稅範圍(§1)

菸酒稅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二、課稅時點(§3)

菸酒稅與貨物稅一樣，只選擇一個時點課徵，依現行菸酒稅法第3條規定，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即國產菸酒係於產製出廠時課徵，進口菸酒於進口時徵收。

健康福利捐之加徵

菸品因有菸害問題，為抑制菸品消費量，除了前述應徵稅額外，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加徵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係就菸從量徵收，紙菸每千支，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每公斤加徵新台幣1,000元。

菸品健康福利捐係專款專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治、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

- 基於以價制量，維護國民健康，並支應政府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台幣590元調增為1,590元，將使每包菸(20支紙菸)菸稅由現行的11.8元調高20元至31.8元，並直接反映在售價。

  為充裕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菸品應徵稅額調增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106年6月12日
菸稅調增20元
將全數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辨識標記報你知
新制菸品須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讓消費者清楚分辨

刊印



紙菸(每包20支)

「N51.8(5碼)」
「T51.8(5碼)」
「NT51.8(6碼)」
⟶ 3者擇1刊印於「有效期限」附近位置

(51.8代表31.8元菸稅及20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非20支包裝者依實際金額刊印)

黏貼

防掃描底紋

菸稅
AA12345678

撕裂線　數位控管　資訊管控



國稅局免付費專線：0800-000-321　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舊菸品辨識專區』(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新舊菸品辨識宣導

51.8的意義:

紙菸每千支徵收菸稅1,590元及健康福利捐1,000元，合計2,590元，即紙菸平均每支徵收稅捐2.59元。

一般市面上販售之每包菸為20支紙菸，
故每包菸徵收稅捐2.59 X 20 = 51.8元。

為防杜菸品業者非法囤積、哄抬價格及聯合漲價情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就菸品供貨、走私及辨識標記進行聯合實地查察，以打擊不法行為，穩定市場菸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私菸私酒

菸酒管理法第6條（103.6.18.修正）

1.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2.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3. 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4. 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 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5. 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菸酒管理法第 6 條所稱私菸、私酒一定數量			
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菸	捲菸 5 條(1,000 支)，雪茄 125 支，菸絲 5 磅	
	酒	5 公升	
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菸	捲菸 5 條(1,000 支)，雪茄 125 支，菸絲 5 磅	例外：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捲菸 9,000 包(180,000 支)，酒 1,000 公升
	酒	5 公升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2060 號及第 10303782061 號公告			

私菸私酒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903504870號
- 主旨：修正「產製私菸及私酒供自用不罰之數量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現45條)
- 公告事項：

一、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所稱「一定數量」如下：

（一）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5公斤。

（二）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100公升。

二、前點所稱之私酒半成品，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未超過0.5%者不計入；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且未經澄清過濾者，以數量之1/2計算。

劣菸劣酒

菸酒管理法第7條所稱劣菸、劣酒：

1.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2.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3.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 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產製私劣菸酒或標示不實，視其情節，除相關行政罰鍰及沒入外，如屬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酒，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切勿以身試法。



課徵範圍與徵收時點

	貨物稅(貨稅§1、§2)	菸酒稅(菸酒稅§1、§3)
課徵範圍	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本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課徵範圍與徵收時點

	貨物稅(貨稅§1、§2)	菸酒稅(菸酒稅§1、§3)
徵收時點	於出廠或進口時徵收。 ※ 貨稅§4第3項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於出廠或進口時徵收。 ※ 下列情形視為出廠： 1. 在廠內供消費者。 2. 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3. 在廠內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者。 4. 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於酒。 5. 未稅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

納稅義務人

貨物稅（貨稅§2）	菸酒稅（菸酒稅§4）
一、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貨物，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一、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 貨物持有人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 五、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110.5.26.修正**）

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買受人購買電器申請退還稅額流程

購買電器 → 填申請書 → 收件審核 → 完成審核退還

實施日期	申請方式	應檢附文件	審核結果
2年內(即自1100615起至1120614止)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換貨	6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申請 1.線上申請 2.書面方式	1.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影本 2.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發票應載明廠牌、品名、型號及製造號碼或機身號碼(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	1.通過審核，撥付退還減徵稅額 2.不符規定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並檢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3.以不正當方法申請致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者，通知買受人繳回

申　　辦　　方　　式

■ 線上申請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 工商憑證、機關團體憑證
- 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

■ 紙本申請

- 臨櫃或郵寄申請

申請流程



消費者

購買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線上申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自然人憑證
- 已註冊健保卡
- 營利事業工商憑證

修增：簡化身分認證

產出

收件編號並郵寄附件

紙本申請

應檢附文件：

1. 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正本
2. 身分證明影本
3. 發票或收據影本

任一國稅局



建議檢附產品保證書及存摺封面影本


節能家電退稅
「免檢附」電子發票影本
環保
便利
雲端發票
(發票存載具)
電子發票
證明聯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05-06月
AE-06847989
注意事項
1.申請退稅免附電子發票影本。
2.雲端發票雙重對獎：一般發票獎+雲端發票專屬獎。

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連絡我們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最新消息
相關條文
問與答
廠商登入
下載申請表
已核准產品
已註銷產品
圖文懶人包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首頁
產品類別
全部
效率分級
全部
標示義務公司
全部
核准日期區間
生效產品
過期產品
登錄編號
關鍵字
查詢
* 備註：1.燃氣台爐＝瓦斯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瓦斯熱水器，因與一般稱呼不太相同，特與標註。
2.105年起冷氣更名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2018/1/1原冷氣登錄產品將自動失效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首頁

產品效率資料：

1.標示義務公司：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產品類別：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3.產品型號：	RA-69NV
4.冷氣機機組構成方式：	單體式
5.額定冷氣能力：	6.9 kW
6.額定中間冷氣能力：	3.2 kW
7.額定冷氣能力消耗電功率：	2.295 kW
8.額定中間冷氣能力消耗電功率：	0.769 kW
9.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	4.35 kWh/kWh
10.室外機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	
11.最低能源效率基準：	3.25 kWh/kWh
12.是否符合最低能源效率基準：	符合
13.登錄編號：	ACN-108-0828
14.年耗電量：	1885(度/年)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申請(或撤回)申請書

★買受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買受人	姓名/名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無則免填寫）：	

買受人基本資料

◎買受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明細如下（品名請填寫代號：電冰箱1、冷暖氣機2、除濕機3)：

項次	購買日期	銷售人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銷售人免用發票者免填）	廠牌	品名（請填代號）	型號	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	備註

發票購買資訊

務必填寫（保證書/機身）

★本表項次不足，可浮貼並蓋騎縫章

◎本案為(請打V)

□新申請案件。

□退貨案件

已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惟尚未領取，請准予撤回原申請案件



▲保證書機號欄貼製造號碼貼紙



▲能力表右下方條碼為製造號碼


HAWRIN
號
冷房能力
包裝重量
T-2513V
2.8kW
35kg
T-2513VH
2.8kW
35kg
源
220V 60Hz
裝尺寸
W885xH615xD415mm
離 式 室 外 機
DT-2513V

電器外包裝


DT-1250VF
RD18125027
1相220V
分 離 式 冷 氣 室 外 機
型 號 DT-1250VF
電 源 單相 220V 60Hz
冷 房 能 力 14.0kW
消 耗 功 率 3900W
運 轉 電 流 17.7A
啓 動 電 流 99A
R63623 ETC
RoHS(Pb)
冷 媒 R410A 4400g
C S P F 3.76 (kWh/kWh)
重 量 115kg
設 計 壓 力 HP:370psig LP:130psig
適用氣候型態 T1
防塵防水保護 IPX4
防電擊保護 第 I 類 電 器
產 地 / 年 份 中華民國/107年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機身上

3.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撥付方式(請擇一打V)

★為避免支票遺失及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支票之不便，請儘量使用直撥退稅。

☐直撥退稅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買受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帳號：

建議！便利又快速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購買表列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確實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本表所填事項如有不實，願繳回已領取之減徵貨物稅稅額，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買受人同意遵守規定。簽名：

務必簽名或蓋章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稽徵機關收件編號：

(2)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其他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者，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本申請書向受理國稅局撤回退還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之申請，並依本條文規定，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6. 第4點及第5點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買受人未依限繳回，由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以詐欺或其他不符合本條文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者，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應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於15日內向公庫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品名	級距(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新臺幣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200	500
	200≦有效內容積<400	1,200
	400≦有效內容積	2,000

品名	級距(KW)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新臺幣元)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3.6	1,600
	3.6≦額定冷氣能力	2,000

品名	級距(公升/日)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新臺幣元)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9	500
	9≦額定除濕能力<12	900
	12≦額定除濕能力	1,200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110.5.26修正)

報廢或出口車輛購買新車貨物稅減徵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110.5.26修正)

報廢或出口車輛購買新車貨物稅減徵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圖1. 中古車報廢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流程

中古車報廢流程(1~2)　貨物稅減徵流程(1~3)　相關證明文件(1~4)

消費者



① 報廢中古車車體 → 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商

① 轉交環保署登記在案廢車回收商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② 報廢中古車車籍 → 公路監理機關

②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購買新車 → 新車經銷商



③ 取得新車行車執照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及同意書
(若消費者中古車已確實報廢，新車經銷商須協助辦理貨物稅政策優惠)

④ 交付「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① 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行車執照、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戶口名簿



③ 透過新車經銷商退還貨物稅

② 申辦貨物稅減徵退還



車輛產製廠商/進口車總經銷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原進口地海關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適用條件

車輛類別	報廢日(註1)或出口日	新車領牌日(註2)	舊車條件限制	新舊車主關係
汽車	105.1.8~110.5.27	報廢日或出口日前、後6個月內	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	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110.5.28~110.7.7	110.1.7前且報廢日或出口日前6個月內		
	110.5.28~115.1.7	110.1.8後且報廢日或出口日前、後6個月內	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	
機車	105.1.8~110.1.7	110.1.7前且報廢日或出口日前、後6個月內	登記滿1年且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	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109.7.8~110.1.7	110.1.8後且報廢日或出口日後6個月內	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 (刪除登記滿1年限制)	不限制 (刪除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限制)
	110.1.8~115.1.7	報廢日或出口日前、後6個月內		

註1：指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註2：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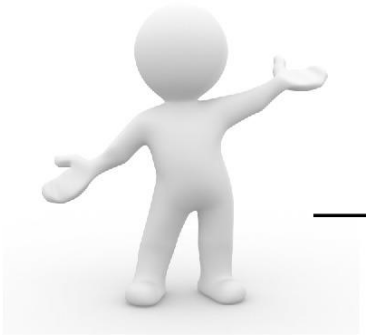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作業流程



報廢老舊大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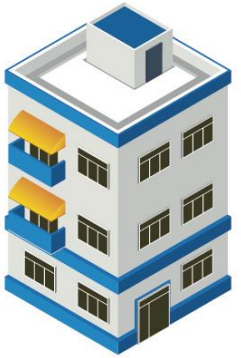
公路監理機關及
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商



購買新大型車



交付申請文件



消費者

新車經銷商

車輛(底盤)
製造廠商/
車輛(底盤)進口人

退還減徵貨物稅

申辦貨物稅減徵退還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

財政部 關心您 |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廣告 老舊大型車 OUT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